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4月26日,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许敏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00万股质押给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公司于2013年5月2日发布了《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2014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接到许敏田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的1,1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75%)于2014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4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接到许敏田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许敏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上述质押已于2014年5月9日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许敏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1,142,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6%。截至本公告日,许敏田先生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75%。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